

股票代號：2451

Transcend
Exceeding Your Expectations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12
參、討論事項.....	22
肆、臨時動議.....	34
伍、散會	
附 件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三、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9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0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3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七、 董事會議事規範.....	4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四二〇巷二八號地下一樓(康寧生活會館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 六、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九、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現金增資案
- 四、修改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

九十五年在創見資訊全體同仁辛勤耕耘與股東鼎力支持下，締造了全年度營收新台幣達 258.31 億元，較九十四年度 164.02 億元，增長 57.48%，九十五年度營業毛利為 29.78 億，毛利率約為 11.53%，營業淨利為 24.99 億，稅前淨利為 27.17 億，純益為 24.31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33.62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7.23 元

在產品規劃上，創見去年積極經營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線，主攻消費性電子市場，推出數位相機、手機、手持行動裝置專用記憶卡，USB 2.0 規格、高容量、多功能 JetFlash™ 系列行動碟及 T.sonic™ 系列 MP3 音樂行動碟等熱賣商品，廣獲市場好評，且獲得世界各大知名電腦媒體肯定。記憶體方面，創見與各國際大廠密切合作，於第一時間推出相容產品，並持續研發高品質、高容量記憶體，讓廣大電腦族群享受更高、更穩定的電腦效率，領導品牌的地位更形鞏固。創見於去年榮獲九十五年度台灣優良品牌、第 14 屆台灣精品獎，並再度獲選為台灣前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由於可見創見優質品牌形象已深獲大眾肯定。

今年，在產品研發上，創見仍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作為產品多角化的目標。在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成長的情形下，相較九十四年度快閃記憶體產品線營收佔比重 50%，九十五年度快閃記憶體產品線佔創見總營收比重已躍升為 56%。創見除持續擴大現有 DRAM 相關產品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的市佔率外，並將產品觸角延伸至 MP3 相關產品及以硬碟為儲存媒介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創見本著多年的硬體研發經驗，將不斷研製新產品以增加產品廣度，積極爭取消費者的品牌認同。

展望今年營運佈局，創見將持續以強化品牌知名度，佈建海外服務據點與零售行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營運方針。今年創見的市場開拓火力將比去年更甚，其中美洲、大陸及 OEM 市場將是年度強攻重點，搭配 MP3 等策略產品，以及大陸新增產能強力支援，2007 年營運可望維持去年攀升力道，業績成長可期。除此之外，藉由提昇生產製程、品管能力及工程技術，厚植研究發展實力，落實全球運籌式管理及精緻綿密的服務網絡，俾使消費者提昇對於創見品牌的認同度，我們相信今年公司業績將能持續維持高成長。最後，希望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創見鼓勵與指教，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的成績。

(二)生產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五年生產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5 年度	94 年度	增加(減少)數	增加(減少)%
標準型記憶體擴充卡	4,375	3,160	1,215	38.45%
特殊型記憶體擴充卡	1,442	1,850	(408)	(22.05%)
消費性電子產品	26,150	10,782	15,368	142.53%
其他	5,594	2,456	3,138	127.77%

(三)銷售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五年銷售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年度 產品別	95 年度	94 年度	增加(減少)數	增加(減少)%
標準型記憶體擴充卡	4,293	3,137	1,156	36.85%
特殊型記憶體擴充卡	1,420	1,560	(140)	(8.97%)
消費性電子產品	28,992	10,313	18,679	181.12%
其他	14,419	13,604	815	5.99%

(四)營業額：九十五年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原有產品銷售亦呈成長趨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831,248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16,402,082 仟元，增加 9,429,166 仟元，增加 57.49%。

(五)盈餘：九十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431,481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之 1,453,267 仟元，增加 978,214 仟元，增加 67.31%，每股稅後純益為 7.23 元。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祖佑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許俊毅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情形：本公司貸予關係人上海創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金額\$39,128 仟元。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限額為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本公司之子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 MEMHIRO PTD. LTD. 金額美金 1,250 仟元，SAFFIRE INVESTMENT LTD 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為美金 21,800 仟元，資金融通總限額為美金 21,800 仟元。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對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L.A.)背書保證金額為 2,500 仟美元，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背書保證金額為 500,000 仟日圓，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322,760 仟元。

五、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案件如下：

1.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記憶體擴充卡(記憶體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類似現象之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累計經核准金額為美金 34,600,000 元，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止實際投資美金 19,800,000 元。
2.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創見大陸當地內銷之銷售貿易據點，經核准金額為美金 5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實際投資美金 500,000 元。

六、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為籌措海外購料所需資金，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二一五九八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 2.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35,000,000 元，每張面額美金 1,000 元或其倍數，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發行期間五年。
- 3.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 4,5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52.71 元。

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為籌措營運週轉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678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 2.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發行期間五年。
- 3.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7 元。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證交法第 26-3 條第 8 項及 95.02.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969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請參閱第 48 至第 50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請承認。

（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218 仟元及新台幣 9,22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62 仟元及新台幣 49,6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64,961	9	\$ 546,603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九)(十一)及十)	\$ 63,255	1	\$ -	-
(附註四(二)、十及十一)	1,089,424	9	1,244,047	16	2120 應付票據	146,549	1	64,25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335	-	7,143	-	2140 應付帳款	1,709,936	14	486,161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02,921	7	401,237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05,739	2	145,424	2
1150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2,761,350	23	1,739,367	23	2170 應付費用	152,466	1	107,287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65,905	3	125,31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474,308	29	1,677,092	22	(附註四(十一))	-	-	252,945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72,065	1	31,03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425	-	5,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36,269	81	5,771,844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8,370	19	1,061,254	14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六)、十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9,125	1	1,12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及十)	1,501,773	12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1,131	7	495,346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01,773	1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30,256	8	496,471	6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	3,260	-	3,28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9,860	-	21,082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十))	-	-	1,030	-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 其他(附註四(六))	95,324	1	26,321	-
1501 土地	722,731	6	722,731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5,184	1	48,433	-
1521 房屋及建築	644,917	5	641,243	8	2XXX 負債總計	3,915,327	32	1,109,687	14
1531 機器設備	169,894	2	149,616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475	-	6,981	-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21,417	-	21,02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5,206	28	3,183,778	41
1681 其他設備	4,424	-	4,769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70,858	13	1,546,360	20	3211 普通股溢價	886,848	7	868,020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5,542)	(2)	(130,446)	(2)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59,65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310	-	3272 認股權	89,070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5,316	11	1,418,224	1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841,347	7	696,021	9
1820 存出保證金	4,106	-	4,1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14,982	-	85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十))	2,7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3,056,173	25	1,842,253	24
1880 其他資產- 其他(附註四(八)及六)	50,278	-	51,27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125	-	55,46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45	-	(14,98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306,899	68	6,635,602	8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12,222,226	100	\$ 7,745,28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22,226	100	\$ 7,745,28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2,782,277	\$ 416,970	\$ 507,623	\$ -	\$ 2,063,354	(\$ 857)	\$ 5,769,36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398	-	(188,39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	(857)	-	-
股票股利	286,823	-	-	-	(286,823)	-	-
現金股利	-	-	-	-	(1,147,290)	-	(1,147,290)
員工紅利	20,400	-	-	-	(51,000)	-	(30,6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125)	(14,125)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94,278	510,705	-	-	-	-	604,983
94年度淨利	-	-	-	-	1,453,267	-	1,453,267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3,778</u>	<u>\$ 927,675</u>	<u>\$ 696,021</u>	<u>\$ 857</u>	<u>\$ 1,842,253</u>	<u>(\$ 14,982)</u>	<u>\$ 6,635,602</u>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3,183,778	\$ 927,675	\$ 696,021	\$ 857	\$ 1,842,253	(\$ 14,982)	\$ 6,635,602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326	-	(145,3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25	(14,125)	-	-
股票股利	63,688	-	-	-	(63,688)	-	-
現金股利	-	-	-	-	(955,322)	-	(955,322)
員工紅利	11,730	-	-	-	(39,100)	-	(27,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532	(95,532)	-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3,127	23,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20,478	89,833	-	-	-	-	110,311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89,070	-	-	-	-	89,070
95年度淨利	-	-	-	-	2,431,481	-	2,431,48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5,206</u>	<u>\$ 1,011,046</u>	<u>\$ 841,347</u>	<u>\$ 14,982</u>	<u>\$ 3,056,173</u>	<u>\$ 8,145</u>	<u>\$ 8,306,89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431,481	\$		1,453,267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073			25,246
已實現銷貨毛利	(25,246)	(40,8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9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965			-
處分投資利益	(22,714)	(21,324)
壞帳費用			1,266			4,1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34			8,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			-			6,3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6,308	(21,027)
折舊費用			48,367			44,5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40	(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56			-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變動數			4,043			57,25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72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3,125)	(426,434)
其他應收款	(201,458)	(125,319)
存貨	(1,844,750)	(939,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0,380)	(12,484)
其他流動資產	(25,395)			99,1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6,074			118,799
應付所得稅			60,315	(13,054)
應付費用			45,179			2,804
其他流動負債			13,117	(80,6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2)			2,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005</u>			<u>141,567</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97,060	\$ 569,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12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00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340,790)	(329,3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285)
購置固定資產	(25,683)	(73,4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0	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076)	163,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55,232)	(1,147,290)
發放員工紅利	(25,339)	(30,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429	(1,179,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8,358	(874,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603	1,420,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961	\$ 546,6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9	\$ 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8,700	\$ 309,4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2,121	\$ -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110,311	\$ 604,9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五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一、二四八、八二六、三一六元，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3. 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4,690,94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31,480,7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3,148,075)
加：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迴轉	<u>14,981,59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828,005,217
分配項目：	
董監酬勞	- (2,566,000)
員工紅利-股票(30%)	- (11,547,000)
員工紅利-現金(70%)	- (26,943,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票股利@0.1 元)	- (33,752,070)
-現金(現金股利@3.6 元)	<u>(1,215,074,24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538,122,901</u></u>

註：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1,154,700 股，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盤價新台幣 86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99,304,2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943,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26,247,200 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擬由九十五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33,752,0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375,20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2. 擬由員工股票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1,547,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4,700 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
3. 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5. 嗣後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無償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符合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十一及十六條條文。

2. 擬修訂後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各項事務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並依「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三、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若其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

二、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陸佰萬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作業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三)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九、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一、內部稽核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二、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籌措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貳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不超過貳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現金增資時之客觀環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銷售之方式，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擇一方式辦理。

(1)公開申購

A.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餘 75%~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詢價圈購

A.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 85%~90%擬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B.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貳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6.90%，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本次發行不致

於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另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2.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資金運用計劃之執行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能，增加產能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5.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訂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公司法 94.6.22 修正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一、電腦軟體硬體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二、電腦軟體硬體之維修及諮詢業務。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四、各種事務機器週邊設備耗材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六、雷射印表機記憶體擴充卡、電腦記憶體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八、前各項產品之投標、報價及代理。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七、G801010 倉儲業。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硬體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腦軟體硬體之維修及諮詢業務。
- 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各種事務機器週邊設備耗材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六、雷射印表機記憶體擴充卡、電腦記憶體擴充卡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七、電源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前各項產品之投標、報價及代理。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柒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肆億貳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董監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千分之二。
 -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崇萬

【附件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後，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九十五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單位：元

揭露資訊	金額
擬配發員工紅利 - 現金	\$26,943,000
擬配發員工紅利 - 股票	11,547,000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566,000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154,700 股， 占盈餘轉增資 25.49%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7.23(基本 EPS) 7.01(稀釋 EPS)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件三】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876,031	26,757,670
監 察 人	1,687,603	21,940,010

註：停止過戶期間 96 年 4 月 13 日至 96 年 6 月 11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96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束崇萬	5,552,995
董 事	束崇政	5,021,266
董 事	許家祥	1,519,495
董 事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恆	25,189,153
董 事	范成炬	0
董 事	陳世鴻	32,793
董 事	張鴻瑜	57,623
	合 計	37,373,325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96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監 察 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祖佑	25,330,250
監 察 人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77,526
監 察 人	許俊毅	0
	合 計	25,407,776

註：停止過戶期間 96 年 4 月 13 日至 9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四】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核貸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之。
-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撥款

貸放手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並以一次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計息方式不受上述一至二款限制，其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實際情況而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表。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辦法之精神在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並確保背書保證事項係基於雙方互惠平等前提為之，以符合公司風險管理之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定義及範圍

一、定義：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

二、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保證行為發生時，資產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子公司除外)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創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錄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必要時可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可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的方式以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進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起施行。